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坤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84

電子信箱：e09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90065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86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，為利幼兒園妥適進行園務管理爰併同調整，修正之調適指引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(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)之最新消息項下提供各校(園)參考運用。

三、爾後如有修正，再行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7/29
11:56:03
文
章

